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交货地点: 四平市看守所

3. 交货方式及相关约定: 详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 结算方式为按周结算, 采购人按照每天送货提供的电子票据作为验收及结算凭证, 与供应商核对每周的货款, 供应商需提供与电子票据相应明细的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每周由采购人账户直接转账到供应商对公账户。

2. 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向四平市看守所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 四平市看守所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每周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采购人指定本单位专人进行验收

八、合同补充条款: 无

九、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人、供方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

四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LZC-XXZB-25016

签订地点: 四平市看守所

受四平市看守所委托购买干调类、米面油类、猪肉类、牛羊肉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类、豆制品、蛋奶等货物,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供方为四平市广易商贸有限公司,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各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折扣系数	质保期
1	干调类	详见投标文件	93%	若无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1年（特殊商品除外）
2	米面油类			
3	猪肉类			
4	牛羊肉类			
5	蔬菜类			
6	水产类			
7	水果类			
8	豆制品			
9	蛋奶等			
合计：折扣系数（大写）：佰分之玖拾叁（小写）：93%				

二、合同价格: 折扣系数(大写) 佰分之玖拾叁, (小写) 93%。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供货期结束后,若供应商所供食材均达标,采购人满意可以选择与供应商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合同存续期间若供应商存在食材不达标或送货不及时情况等违约情况,

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供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四平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